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；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黄河路道路综合提升项目南湖滨停车场改造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三门峡市黄河路道路综合提升项目南湖滨停车场改造工程(二次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三门峡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601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9435.7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____/___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/____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三门峡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提醒:1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2.关于监狱企业:视同小微企业。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3.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:视同小微企业。须提供完整的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。4.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)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提供营业执照副本）；

3.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3.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，提供 2024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；

3.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；

3.5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 号）和豫财购【2016】15 号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；供应商须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关于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；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。